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榮譽講座設置辦法

105.12.29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06.01 105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08.30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敦聘國內外傑出之學者專家或實務工作者為本院榮譽講座（以下簡稱榮譽講座），以落實本院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，促進產學合作、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榮譽講座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榮譽講座之資格

凡國內外之傑出學者專家或實務工作者，對於下列事項之一有卓越貢獻者，得被推薦為榮譽講座：

- （一）協助本院之經營，分享傳授成功經驗；
- （二）協助本院進行整體教育規劃與創新；
- （三）促進本院與國際學術或事業機構之實質交流；
- （四）推動我國司法國際化及主權，有客觀事證以資證明。

三、榮譽講座之舉薦

榮譽講座之人選由本院教師推薦，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並報請院長敦聘之。

四、榮譽講座之敦聘

榮譽講座之名稱及權利義務由院教評會定之，並得由本院自籌或募款所得之經費中編列預算，榮譽講座獎勵金每月 2 至 3 萬元，並得提列學生獎助金至多 3 萬元協助推動增進本院之國內外學術地位及聲望。**如經費有限時，亦得僅授予榮譽講座職銜。**

五、實施方式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